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AIAN INSURANCE CO., LTD.

總公司:台北市 100 館前路 59 號 TEL:(02)2381-9678 免費申訴電話 0800-012-080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要保人可透過免費服務電話(0800-012-080)或本公司網站(<http://www.taian.com.tw>)、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查閱及索取電腦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96.10.26 泰安(96)精企字第 298 號函備查

泰安產物鍋爐保險 708 颱風季自負額附加條款

本保險單所載自負額訂定如下:

1、在十一月一日起至次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任何一次意外事故，被保險人須先負擔之標準自負額為新台幣 元整或損失之百分之 ，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

2、在六月一日至同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內，任何一次意外事故，被保險人須負擔之自負額應變更如下:

月 份	自 負 額
=====	=====
六月份自負額	前項標準自負額之 1.5 倍
七月份自負額	前項標準自負額之 1.8 倍
八、九、十月份自負額	前項標準自負額之 2.0 倍